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0」(「居屋 2020」)(白表)
「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020」(「白居二 2020」)
申請表



申請者注意：

- 1. 此表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0」(下稱「居屋 2020」)的白表申請及/或「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020」(下稱「白居二 2020」)的申請。
2. 申請日期：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12日(截止時間為2020年8月12日晚上7時正)。
3. 申請者亦可選擇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遞交網上申請。
4. 此表只適用於：(a) 私营房屋住戶；(b) 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住戶的家庭成員；及(c) 直至本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根據房委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10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
5.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20年8月12日)已年滿18歲及在香港已居住滿七年，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名列在申請表內。
6.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居屋 2020」的申請須知(適用於白表申請者)及/或「白居二 2020」的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7.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同一計劃的一份申請內(即網上申請或紙本申請其中一份)，否則視作重複申請論。「居屋 2020」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只能名列於「居屋 2020」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申請內。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分居、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申請，亦作重複申請論。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8. 申請表在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未能兌現，則本申請會被取消。
9. 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第一部分 計劃類型(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並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 同時申請「居屋 2020」(白表) 及「白居二 2020」(申請費合共港幣 410 元)(如「居屋 2020」(白表)與「白居二 2020」內的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組合不同，請就每項計劃分別填寫一份申請表)
□ 只申請「居屋 2020」(白表) (申請費港幣 250 元)
□ 只申請「白居二 2020」(申請費港幣 160 元)

第二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如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則不用在此第二部分填寫其資料。
- 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逾 4 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經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pplicant, Family Members, and Marriage Status. Rows include personal details like name, ID, gender, birth date, and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as well as marital statu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第三部分 申請費紀錄 (由申請者填寫)

已填妥的本申請表正本須連同劃線支票 (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 / 本票一併交回, 支票 / 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港幣 410 元 (同時申請「居屋 2020」(白表)及「白居二 2020」) 或

港幣 250 元 (只申請「居屋 2020」(白表)) 或

港幣 160 元 (只申請「白居二 2020」)

劃線支票 / 本票必須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 / 本票, 其他付款方式 (如: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 恕不接受。

支票 / 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第四部分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只適用於「居屋 2020」(白表)二人或以上家庭的申請]

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請將方格「」填滿「」, 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

我們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必須為核心家庭才可申請「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0」(白表)的申請須知第 1(b)段)。

申請者家庭組合如屬以下情況, 請將方格「」填滿「」:

由祖父 / 祖母 / 祖父母 (或外祖父 / 外祖母 / 外祖父母) 及孫 (或外孫) 組成的家庭, 而孫 (或外孫) 的父母均已去世, 因此符合核心家庭定義 (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0」(白表)的申請須知第 1(b)段)。

第五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 (包括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 以港幣及整數計算。遞交本申請表時, 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 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 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不用填寫此部分)

家庭每月總收入(扣除強積金供款) 港幣 \$

家庭總資產淨值 港幣 \$

第六部分 本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 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有任何轉變, 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本港居住地址 (必須填寫)		本港通訊地址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 必須填寫) (申請者可填寫郵政局 / 郵箱編號作通訊地址)	
申請者姓名	<input type="text"/>	申請者姓名	<input type="text"/>
本港居住地址	<input type="text"/>	本港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第七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第 1 至 19 段, 適用於「居屋 2020」(白表)及 / 或「白居二 2020」的申請]

我 / 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 全部屬實, 且正確無訛, 我 / 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 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我 / 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 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 / 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 我 / 我們已允許房委會使用我 / 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 (a)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 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 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 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 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3. 我 / 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 並同意房委會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4. 我作為「居屋 2020」(白表) 及/或「白居二 2020」的申請者,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20年8月12日)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而我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5. 我/我們明白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並無名列同一計劃的其他申請。「居屋 2020」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只能名列於「居屋 2020」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申請內,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在同一計劃下有重複申請(不論是網上申請或紙本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6.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7. 我/我們已親自查核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如適用),並確證我/我們:
 - (a) 全部均無接受【申請須知】第3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 (b) [此分段不適用於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10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全部均無單獨或共同擁有【申請須知】第2.7段內所述的任何住宅物業或與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亦無簽訂任何購買住宅物業的合約;及
 - (c) [此分段不適用於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10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24個月內(即2018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並無轉售任何上述住宅物業或出讓與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亦無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住宅物業的公司。
8. **我/我們承諾在遞交本申請表後,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居屋單位當日或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買白居二計劃下的單位當日,仍須符合居屋銷售計劃/白居二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房協,以便房委會/房屋署/房協重新審核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
9.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的「居屋 2020」(白表) 及/或「白居二 2020」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合約,我/我們「居屋 2020」(白表) 及/或「白居二 2020」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及/或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及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10. 我/我們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共住。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委會/房協的公屋/出租屋邨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我/我們屬公屋/出租屋邨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將有關公屋/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
11.
 - (a) 如我/我們需要安排按揭貸款購買居屋/居屋第二市場的單位,我/我們須向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或由僱主安排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取得按揭貸款(如適用)(須先向房委會申請)。我/我們明白房委會並不保證我/我們可獲得上述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貸款。如我/我們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並須預留充足時間予房屋署署長處理有關批核以免延誤有關按揭貸款安排。
 - (b) 我/我們明白如我/我們把購買的居屋/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我/我們的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我/我們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我/我們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我/我們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請注意,房協不會為「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提供按揭擔保。請同時參閱下文第25段。)(適用於白居二申請)
12.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13. 我/我們同意我/我們一切遞交給居屋銷售小組或白居二小組的證明文件,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均可用作審核「居屋 2020」(白表) 及/或「白居二 2020」的申請資格之用。

14.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居屋 2020」(白表)／「白居二 2020」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ii)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iii) 批核本居屋銷售計劃／白居二計劃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iv)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v)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資助。
15.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及白居二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0」(白表)【申請須知】第 20 段及「白居二 2020」【申請須知】第 21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事項。)
16.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該資格將被撤銷／所獲配售的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而所繳的款項亦不會獲得退還／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7.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居屋單位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8.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該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9.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第 20 至 23 段只適用於「居屋 2020」(白表)的申請

20. (此段只適用於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
我／我們是「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聯名業主及認可家庭成員，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一旦購得本銷售計劃單位，便須在簽署買賣協議購買該居屋單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我／我們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然後才可繼續辦理簽立居屋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及繳付樓價餘款。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我／我們明白所選購房委會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即作無效，是次申請亦作取消。屆時，房委會將會在扣除行政費及律師的服務費用及有關開支後，退還為購買該單位所付的淨額定金的餘額(不會連同利息)。房委會可將該居屋單位再售予其他申請者。此外，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我／我們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我／我們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的支出或任何損失，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21.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我／我們如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即被取消，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22.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彩禾苑／啟翔苑／錦駿苑／山麗苑或重售的凱德苑／尚文苑／雍明苑／錦暉苑／旭禾苑的單位(如有的話)，我／我們日後出售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我／我們出售上述的單位時須遵守下列的轉讓限制：
 -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十年內，業主須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23.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出售的凱樂苑／裕泰苑重售單位，須遵守居屋 2018 的轉讓限制：
- (a) 由首次轉讓契據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以原來買價轉讓予房委會的提名人。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五年內：
 - (i) 業主可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或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ii) 如業主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按房屋署署長評定的售價（即由房屋署署長評估單位在回售申請提出時的市值，扣除從房委會購買單位時享有的原來折扣）轉讓予房委會的提名人。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第 24 至 31 段只適用於「白居二 2020」的申請]

24. 我／我們明白「購買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可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內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買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一個單位。房委會／房協並不保證申請者最終能成功購買單位。
25. **我／我們明白房協不會為「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提供按揭擔保。買方應自行與各銀行或財務機構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商談按揭事宜，為買方提供按揭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或按揭證券公司須向房協承諾採用房協規定的標準按揭契據文件。**

26.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由買方買入經白居二計劃所購買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下稱「該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內（下稱「限制期」），該單位不可在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出售；
 - (b) 房委會／房協不會回購該單位；及
 - (c) 買方成為業主後可於繳付補價後在公開市場轉讓或出租該單位，至於何時可繳付補價，須參照個別屋苑的轉讓限制。

我／我們並承諾不可在限制期內就該單位向房委會／房協申請「可供出售證明書」。我／我們確認及明白房委會／房協在限制期內不會向業主發出該單位的「可供出售證明書」。業主包括但並不限於獲房委會／房協根據個別情況酌情批核業權轉讓的承讓人、因業主去世獲法庭頒令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受益人及業主之按揭銀行及受押記人。

27. 就房委會出售居屋2018單位包括凱樂苑、啟朗苑及裕泰苑，購入單位的業主日後可能在首次轉讓契據（即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內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我／我們明白及理解如我／我們的申請成功，在「購買資格證明書」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房委會將因應當時政策或會邀請我／我們作為提名人購買該居屋2018單位。我／我們如被邀請為提名人，我／我們特此授權房委會將本人在申請白居二計劃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提名及購買單位的相關用途。我／我們亦明白房委會無法保證一定會作出該提名。然而，房委會不會邀請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及其家庭成員為提名人。

28.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如房委會／房協已發出「提名信」，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如適用）將暫緩編配，直至我／我們放棄／取消是次申請購買單位；在透過本計劃購買該單位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即被取消，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29. 我／我們同意在簽訂樓宇的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委會／房協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完成該單位的買賣手續。[「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30 段有關申請「提名信」的時限及其他限制的規定。]

30. **（此段只適用於與房委會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0 年內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及其認可家庭成員）**

我／我們是「租置計劃」單位業主／聯名業主及認可家庭成員，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一旦經本計劃購得該單位，便須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在房委會特准一次過延期的三個月期限內，將我／我們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出售及完成簽訂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簽訂現居「租置計劃」單位轉讓契據的手續，我／我們明白將不會獲房委會或房協發給「提名信」，是次申請亦作取消。而所有已繳交費用或因此而遭索償，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此外，在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一概由我／我們承擔。至於在完成出售現居的「租置計劃」單位直至所購得的單位入伙期間，我／我們須自行安排居所，若因此而引致的支出或任何損失，概與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無關。

31. 我／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

- 注意： (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之內)		

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辦妥以下事項：

- 已檢查第一部分選擇的申請計劃類型正確及應繳交的申請費。
- 申請表正本已填妥、簽署及填上申請日期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之內)。
- 已夾附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 (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 副本。
- 若同時申請「居屋 2020 (白表) 及白居二 2020」, 已夾附面額港幣 41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 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 已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0 (白表) 及白居二 2020」。
- 若只申請「居屋 2020」(白表), 已夾附面額港幣 25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 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 已在信封面註明「居屋 2020」(白表)。
- 若只申請「白居二 2020」, 已夾附面額港幣 16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 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如郵寄申請表, 已在信封面註明「白居二 2020」。

(注意：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房委會在攪珠後會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次序較優先的申請者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須申報詳細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進一步審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 (i)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i)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2. 房委會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家庭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 (傳真：2761 6363)。